2020/7/12 文书全文

## 李志明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

发布日期:2019-05-06

浏览:145次

##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9)晋0109刑初250号

公诉机关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志明,男,1973年12月4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无业,住太原市。2018年10月24日因涉嫌犯寻衅 滋事罪被刑事拘留,同年11月27日被逮捕,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一看守所。

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以并万检刑刑诉 [2019]1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志明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3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立案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南楠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李志明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·2018年8月至10月21日期间·被告人李志明使用其微信社交软件(微信名"耀眼的男人(三世)"·微信好友3409名)多次在其微信"朋友圈"发布不实言论、图片、虚假消息,起哄闹事,情节恶劣,扰乱社会秩序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李志明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到案经过、被告人供述、被告人手机微信朋友圈照片、图片制作说明、被告人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李志明利用信息网络起哄闹事,破坏社会秩序,情节恶劣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李志明自愿认罪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李志明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拘役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、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、即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 2019年4月23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李志强

人民陪审员 李晓勇

人民陪审员 王 霞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

书 记 员 王志香

2020/7/12 文书全文